

#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一、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唐欣	董事	中国	10.00	5.76%	0.17%
桑泽林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代)	中国	9.10	5.24%	0.16%
徐升华	副总经理	中国香港	4.00	2.30%	0.07%
王维	副总经理	中国	4.00	2.30%	0.07%
王振丰	总监	中国台湾	2.00	1.15%	0.03%
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359人)			109.90	63.25%	1.87%
预留			34.75	20.00%	0.59%
合计			<b>173.75</b>	<b>100.00%</b>	<b>2.96%</b>

注：

-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